

平台内中国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报送表

报送主体名称：

平台名称：

☐当期无涉税信息需要报送

报送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收入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境内购买方身份信息										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			
	是否已取得中国境内登记证照	已取得中国境内登记证照		未取得中国境内登记证照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销售无形资产、服务的金额			交易（订单）数量（笔）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家或地区				收入（交易）总额	退款金额	收入（交易）净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平台内中国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向中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涉税信息均已如实报送。

报送主体（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的报送主体报送平台内中国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向中国境内销售服务 、无形资产的涉税信息。

二、本表各栏填写说明

（一）表头项目

1. “报送主体名称”：填写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的报送主体营业执照上的名称 。
2. “报送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写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的报送主体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平台名称”：填写供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APP、小程序、快应用）对外展示的品牌名称。同一报送主体运营多个境外互联网平台的，应分平台填报本表。
4. “收入所属期间”：按收入确定时间的口径填写收入所属季度 。
5. “当期无涉税信息需要报送”：平台内中国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向中国境内销售服务 、无形资产，平台内单个境内购买方季度累计交易净额不超过 5000元的，勾选此项。
6. “报送日期”：填写向税务机关报送本表的时间，具体至年、月、日。

（二）表内各栏

1. “是否已取得中国境内登记证照”：本列仅填写“是”或“否”。勾选“是”则填写“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栏次；勾选“否”则填写“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登记证照包括：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 “名称（姓名）”：本列仅适用于已取得登记证照的中国境内购买方，填写其登记证件上的名称（姓名）。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本列仅适用于已取得登记证照的中国境内购买方，填写其登记证件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 。
4. “姓名”：本列仅适用于未取得登记证照的中国境内购买方，填写其证件上的姓名。
5. “证件类型”：本列仅适用于未取得登记证照的中国境内购买方，填写201 居民身份证、208 外国护照、210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1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类型 。
6. “证件号码”：本列仅适用于未取得登记证照的中国境内购买方，填写其证件上的证件号码。
7. “国家或地区”：本列仅适用于未取得登记证照的中国境内购买方，填写其证件发证国家或者地区 。
8. “收入（交易）总额”：是指当期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向该中国境内购买方销售服务 、无形资产，取得销售款项的总额 。
9. “退款金额”：是指当期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向该中国境内购买方销售服务 、无形资产产生的退款金额 。
10. “收入（交易）净额”：该项可不填报，按“收入（交易）总额”－“退款金额”的金额自动计算 。
11. “交易（订单）数量（笔）”：填写中国境内购买方当期达成的交易 （订单）总数量减去当期发生的退单数量，即净交易（订单）数量 。
12. 表内金额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